

证券代码：830933

证券简称：纳晶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建设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7月25日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23年第二批全省重点实验室认定结果的通知》（浙科发基〔2024〕22号），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共建单位，浙江大学作为依托单位的“全省激发态能量转换与能量存储重点实验室”被认定为全省重点实验室，实验室建设期为2024年1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浙江省重点实验室是浙江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支撑国家战略和打造浙江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策源地并举的高能级科创平台。本次公司能够作为共建单位，参与“全省激发态能量转换与能量存储重点实验室”的建设，是公司多年来深耕研发、重视创新、持续产学研合作的结果，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界知名度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积极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23年第二批全省重点实验室认定结果的通知》（浙科发基〔2024〕22号）

特此公告！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6日